

罗马书系列讲道 42

在主面前

罗马书 4 章 17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4 月 14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5 月 7 日

今天早晨我们来看罗马书第 4 章第 17 节。我先尝试解释这一节经文的背景，好使我们能够更全面地理解这些话语的含义。

罗马书第 4 章第 17 节，现在请听神的话语：

“亚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。如经上所记，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。”

在我们诵读神的话语之后，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使我们明白，你在圣经中对我们所说的话。有什么比你的话语更能影响我们的思想、言语与行为，并指引我们当如何行事呢？因此，我们祈求你使我们的心思，我们的行为都成圣，使我们能以与你在基督里所呼召我们相称的方式来生活，并全然信靠你。阿门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常常进行极为平凡的对话，就是普通的交流。我们会告诉别人我们要去哪里，要做什么，什么时候回来。如果你已婚，你的妻子可能会问：“你今天都做了些什么？跟我说说你的一天。”于是你们会讨论诸如“你要去哪里？”“什么时候回来？”这样的问

题。有时候，我们确实能按时回家，比如说四点钟到家；有时候却未必能做到。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失败，因为我们都明白，生活中总会发生一些无法预料的事情。

我有几位朋友，我很清楚他们几乎从不准时。若是约好中午十二点吃午饭，我心里知道，他们大概率不会十二点到。但如果我要求他们郑重保证一定按时到达，会发生什么呢？通常会有两种反应：一种是他们干脆不愿作出承诺，因为他们了解自己的性格，只会说一句“我尽量”；另一种则是他们愿意作出承诺，而这种承诺会提高他们准时到达的可能性。

每一个孩子都知道，承诺是有分量的。他们会说：“你答应过我的。”承诺使一件事变得严肃。誓言通常是向人所立的，而许愿则是向神所立的。我们很少随意立誓或许愿，主耶稣也教导我们，不要轻率地做这些神圣的事。这类庄重的承诺，往往出现在婚礼、加入教会，或承担教会职分的时候，是在神和人面前，对信仰与生活方式所作出的郑重宣告。

如此谨慎是完全合理的，因为在日常的交流中，我们可能会因为各种特殊情况，无法履行原本的约定。

然而，当我们向神或向人作出承诺或誓约时，我们实际上是在宣告，这件事无论如何都将优先于其他事务。我们是在说：“我保证我会到，我保证我会做到，你可以信赖我。”

我之所以提到这些，是因为作为基督徒，生命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层面就是承诺。弟兄姐妹们，这不仅仅是我们对神的承诺，或是我们

彼此之间的承诺，更重要的，是神向我们所作出的承诺。

神已经作出了承诺。我们常用另一个词来表达承诺，那就是“约”。“约”这个词也许听起来像一份合同，但它其实更具个人性。我认为，“承诺”这个词更能贴切地表达它的本质，是一种庄严而不可撤回的约定。希伯来书的作者，将“约”与“承诺”视为同义的。

在希伯来书第6章13至15节，我们读到：“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，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，就指着自已起誓，说：‘论福，我必赐大福给你；论子孙，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。’这样，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，就得了所应许的。”

这是神的承诺。神说：“我保证，我以自己的名起誓，我必成就我所应许的。”我们必须明白，或许有无数原因会使我们无法履行承诺，但对神而言，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止祂实现祂的应许。神不会因为意外、也不会因为能力不足而失约。祂向亚伯拉罕所作出的，是一个绝对可靠的承诺。

此时，我们自然会问：这承诺究竟是什么？是向谁作出的？你是否意识到，神也已经向你作出了应许？这些应许是否真实地塑造着你的生活？如果神已经作出了应许，那应许的内容是什么？祂是否正在信实地成就这些应许？

正因为这些问题，许多人开始质疑神的信实。他们心里会想：“也许神曾经应许过，但似乎并没有兑现。”事实上，不少罗马书的注释家认为，罗马书的核心主题并非“因信称义”，而是“神的信实”。虽然我并不完全赞同这种说法，但毫无疑问，保罗在这卷书中反复强

调一个事实：神所作出的应许必定是信实的，我们绝不可怀疑神的信实。

在当今的神学环境中，我认为有必要指出一个普遍存在的误解。在福音派信徒当中，许多人对神应许的理解出现了偏差。他们可能将神的应许错误地应用在不该应用的地方，从而忽略了应许真正的重心。

事实上，神的应许贯穿整个福音历史。可以说，神的应许正是祂在创造与救赎中持续展开的工作。我们在创世记第 12 章，看见了这一应许清楚显明的起点，这段经文正是我们敬拜呼召中常常诵读的内容。

创世记第 12 章 1 至 3 节这样记载：“耶和华对亚伯兰说，你要离开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为大国，我必赐福给你，叫你的名为大，你也要叫别人得福。为你祝福的，我必赐福与他。那咒诅你的，我必咒诅他，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

这段话，是圣经中较早、也极为清楚地展现神应许的经文之一。更早的时候，在创世记第 3 章 15 节，我们已经听见了应许的雏形，就是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。那时，应许还十分微小；到了亚伯拉罕这里，应许开始扩展；随着旧约历史的推进，这应许的范围不断被展开，越来越清晰、越来越宏大。

综合来看，这个应许大致包含三个方面：第一，亚伯拉罕的后裔要成为大国；第二，神要赐福给那祝福这国的人，咒诅那咒诅这国的人，这是神对这国的保护；第三，也是最重要的，藉着亚伯拉罕，地上的万族都要得福。

应许从一个民族，延伸到万国万民。因此，神说：“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。”

那么，这个国究竟是谁呢？在旧约中，这个国显然是以色列。但神的应许并未止步于以色列。神在旧约中保守这个民族，是因为在这个民族中，那真正的后裔得以保留，而这位后裔，就是基督。

到了新约，彼得在彼得前书第 2 章 9 至 10 节中，将这一应许应用在教会身上，他这样写道：“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，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。从前未曾蒙怜恤，现在却蒙了怜恤。”

由此可见，这国就是教会，是一切被耶稣呼召、归向祂的人。至于那句“地上万族都要因你们得福”，保罗在加拉太书第 3 章第 8~9 节中解释得极为清楚：“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，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。”

由此我们看见，神从创世记开始就已经在宣讲福音。早在创世记第 3 章第 15 节，福音的种子便已经显明。凡属信心的人，与那位因信而称义的亚伯拉罕一同蒙福。创世记第 12 章第 3 节中的祝福，本质上就是因信称义的祝福。这祝福意味着福音要被传遍全地，使人藉着信耶稣，成为那国的子民。

至于应许中间的那一部分，“我必赐福给那祝福你的人，咒诅那咒诅你的人”，在今天却常常被误解，甚至被滥用。有些人将它理解

为对某一个中东地缘政治实体的保障，而不是对教会的应许。但事实上，这一应许，在新约中应当被理解为神对教会的保守与保护。

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第 18 节中说：“我还告诉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，阴间的权柄，不能胜过他。”

这正是应许的实现。谁祝福教会，谁就得福；谁抵挡教会，谁就落在咒诅之中。连地狱的门也不能胜过教会。教会之所以能够存续，并不是因为人的力量，而完全是因为神亲自的保守。

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，正是神信实保守教会这一应许的明证。即便在世界各地教会林立，甚至我们生活在美国，教会似乎理所当然地存在，但我们必须记得，当耶稣把这一应许交托给一群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渔夫时，他们很可能难以想象，教会竟然会在历史长河中持续存在。

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提醒我们：“世上最纯正的教会，也难免掺杂错误。”这是我们必须正视的事实。无论人类社会如何变迁，国度如何更替，宗教体系如何兴衰，教会总会存在。因为教会的核心不是制度本身，而是因信称义。神的应许包含着一种跨越时代、保守教会的能力。我们当为此赞美神，因为这一切并非出于人的创新，而完全出于神的保守。

让我们认真思想这个应许。对许多人来说，教会甚至被视为敌人。就在今天，我还回应了一位无神论朋友，他认为若没有教会，这个世界会更加美好。甚至在一些基督徒当中，也有人认为教会是可有可无的，“去教会当然不错，但并非真正需要。”

但请你设想，一个没有教会的世界会是怎样的？如果神不保守教会，这个世界将失去律法与福音的宣讲，所有的盼望与善行，最终只能由人性的尺度、人的智慧与创造力来衡量。正是神保守教会的应许，使我们在黑暗中仍能看见光，听见福音，并蒙受神的怜悯。仿佛神在说：“中间的这个应许，我就交托给你们去承载。”

多年前，我和家人去迪士尼乐园。那次经历让我产生了一个颇为深刻的体会。我曾听说，华特·迪士尼在设计乐园时，有意在主街上不设立教堂。出于各种原因，如果没有基督，没有教会，这里或许会成为地上最快乐的地方。我不敢断言这一说法是否准确，但我确实注意到，在那条主街上看不到教堂。

而在美国，几乎任何一条主街上，你都能找到教堂建筑。也许有些已被改作他用，但教堂的存在无处不在。然而，即便如此，孩子们也明白，迪士尼所提供的奇幻与冒险，即便再吸引人，也终究会失去它的魅力。走在卡通小镇中，有人或许会说：“要是能住在这里多好啊。”而我的大女儿却立刻回应：“我很快就会厌倦的。”我们都知道，即便永远生活在迪士尼，也无法与那真实而永恒的喜乐相比。

旧约时期以及新约初期的教会中，人们逐渐形成了一种危险的观念，认为只要成为某种仪式性群体的成员，本身就在神面前具有价值。这是一个潜在而严重的问题。神确实应许要保守教会，但教会中的一些人却开始以为，只要参与这些宗教仪式，就必然在神眼中蒙悦纳。

人们甚至会认为，自己在群体中的一些善行，哪怕微不足道，也足以证明自身的价值。更有人以为，自己的道德行为比圣经的教导还

要高尚。然而在神眼中，这些看似善良的行为，反而可能是可憎的。

在当今文化中，如果教会忽略了基督信仰的核心，往往就会将善行推到教会使命的中心位置。例如，我们不再讲论因信称义，却大力推动各种慈善行动，发煎饼，喂养穷人。这些事情本身并没有错，但若取代了应许的核心，就是因信称义，那么教会便失去了根基。甚至有些教会的善行，会在不知不觉中与非圣经的社会议程相契合。

教会能否真正追求信仰，关键在于个体是否拥有真实的信心。圣礼、教会纪律、道德教导都极其重要，它们是神设立的恩典之道，是神与人互动的方式。但如果个体缺乏真实的救恩信心，这些形式最终只会沦为一种“迪士尼式”的表演，外表华丽，内里空洞，甚至讽刺地嘲弄那位创造并审判他们的神。

主餐亦是如此。若人在缺乏对基督真实信心的情况下领受主餐，圣经告诉我们，这不是祝福，而是自取审判，是向自己并不真正相信的神举杯。

在这一切的光照之下，我们必须问自己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：亚伯拉罕真的是我们的父吗？我指的是，我们是否拥有亚伯拉罕在神应许面前那样的信心？或者，用保罗的话说，我们在神面前究竟是如何被看待的？

保罗在罗马书中指出，亚伯拉罕确实有可夸之处，但不是有神面前夸口，而是在神面前显明信心。今天，我们坐在教会中，或许在外表上无可指摘，会员身份健全，这些固然重要。但当我们站立在那位全知、全然公义的神面前时，我们究竟是什么光景？

这让我想起了彼得。彼得曾满怀勇气，誓言要为耶稣而死，甚至愿意对抗罗马的权柄。然而当真实的考验临到时，路加福音第 22 章第 60~62 节记载说：

“彼得说，你这个人，我不晓得你说的是什么。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。主转过身来，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，今日鸡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他就出去痛哭。”

这一眼，使彼得彻底崩溃。也许正是在那一刻，他才真正认识到自己在圣洁之神面前的无能与软弱，从而在生命深处生出了对神至圣、公义的敬畏。

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，保罗继续描绘神的属性，那位“叫死人复活，使无变为有”的神。所以，问题就来到我们面前了：当我们站在神面前时，我们究竟看起来如何？这位神是谁？祂就是那位叫死人复活，使无变为有的神。

真实而信实地参与这个属神的群体，并不只是等同于加入一个宗教社团或社会组织，也不只是凭着智慧或机敏，选择了一个在文化或道德上看起来较为正确的群体。正如我曾经的逻辑课老师 Ken Samples 所说的，他在一次辩论中曾指出，若天国与地狱之间的差别，仅仅在于我们是否选择了正确的教会，那未免太过肤浅了。

真正的参与，乃是站在那位能赐死人以生命、呼叫那位使无变为有的神面前，而这样的参与，必然需要神亲自赐下那必需的生命。

也许，保罗正是藉此描绘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关系。犹太人原

本是盟约子民，却死在罪中，如今却得以新生；外邦人从前完全被排除在盟约之外，如今也被神呼召进入其中。无论保罗是否有此直接用意，这段描述至少清楚表明：因信而重生、在基督里成为新人，与创造本身是可以类比的。

我们从前是死的，甚至可以说，在属灵意义上是“不存在的”；但如今在基督里，却被造成为新造的人。这正是一种“从无到有”的创造。不存在的人无法作出正确的选择，死的人也无法选择生命。这正是保罗所描绘的成为盟约子民的深刻含义。

这也引出了一个更广泛的讨论：即便是异教的神，也无法使无变为有。任何经验主义者，一旦真正面对从无到有的问题，都会不可避免地碰到自身理性的边界，以及受造世界的局限。Sproul 曾幽默地指出，人们之所以无法理解“无”，是因为他们从未真正思想过“无”的含义。“无”就是完全的无，因此，任何从无到有的创造，都只能出于那位自有永有、万有之源的神。

而关键在于：创造所需要的权能，也正是重造所需要的权能。我们在基督里成为新人，从死里复活，从无进入有，这一切的器皿乃是信心，随后是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身上。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4 章第 25 节所说：“耶稣被交给人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。”

加尔文在此也有极为深刻的解释。他指出，这里所描述的呼召，并不是指我们肉身的出生，而是指向将来生命的盼望。当主呼召我们时，我们是从无中被带入有的。无论我们外在看起来如何，我们本身

并没有任何一点良善足以使我们配得神的国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父神啊，我们为教会祷告，也为世界各地的教会祷告。我们感谢你，因为你是那位立约、守约、信守承诺的神。愿我们明白，信心本身就是你守约的结果；我们能存在于教会之中，也完全是你守约的结果。求你使我们恒心持守那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，免得落在盟约之外，成为撒但的会堂。

因此，父啊，我们恳求你，使在座的每一位，也使一切听闻这道的人，都能清楚认识到，唯有凭着信心呼求基督的名，才能得享那只在祂名下才有的永恒产业。

唯独在祂的名里，我们如此祷告。阿们。